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长城综执发〔2021〕5号

签发人：王晓安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杜绝违法裁量、随意裁量、滥用自由裁量权等现象，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实现裁量基准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试行）》，现予以印发，请你们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1.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2.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执法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长治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符合立法目的；
- （二）符合法定程序；
- （三）坚持廉洁高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四）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并排除不相关因素干扰；
- （五）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
- （六）依法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选

择对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没有损害或者损害最小的方式；

（七）除相关依据变化外，在事实、性质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下，作出行政裁量的决定应当与以往作出的决定基本相同。

第四条 工程建设领域实施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以及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时，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工程建设领域实施给予警告、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时，参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其他领域国家住建部、山西省住建厅未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

第五条 在不同法律法规规章中，对同一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在适用法条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 （一）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 （二）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 （三）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 （四）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五）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六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同一等级的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一）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九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二）违法行为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等，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的；
- （三）经行政机关书面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五）违法手段和后果比较严重的；
- （六）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七）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八）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从轻、从重处罚，应当在基准规定处罚种类或幅度以内处罚。减轻处罚，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或幅度以下处罚。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或减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在基准规定处罚种类或幅度以内适用最低处罚额度。

第十三条 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 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

(二) 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值处罚，从重处罚不得低于平均值；

(三) 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三分之一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三分之二以下三分之一以上确定，从重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确定。

第十四条 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内多次违反同一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两次违反的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不低于一般违法程度的处罚标准，三次以上的适用不低于严重违法程度的处罚标准。

第十五条 在告知行政处罚有关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时，应一并告知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时对处罚裁量适用提出异议的，应当对异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

合理意见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办案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提出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处罚以及给予多大幅度处罚的建议，并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七条 法制机构应当对案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需要经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的案件由局法制机构审核，其他案件由执法队法制机构审核。法制机构认为办案机构的处罚建议缺少必要证据证明的，应当要求办案机构补充调查。办案机构的处罚建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法制机构应当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

第十八条 下列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后决定：

- （一）属于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范围的；
- （二）对违法行为拟给予低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下限的行政处罚的；
- （三）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及《裁量基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办法有效期 5 年。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子项				
1		施工单位违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或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工地、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8）》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施工或者从事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垃圾的，应当设置高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式围挡，并采用喷淋、覆盖等防尘措施； （二）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防尘处理； （三）施工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 （四）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不得高空抛掷、扬撒。（2018）》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施工或者从事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轻微	具有以下任一违法行为1—3项的： （1）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2）未采取覆盖措施； （3）未采取分段作业措施； （4）未采取择时施工措施； （5）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6）未采取冲洗地面措施； （7）未采取冲洗车辆措施； （8）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具有以下任一违法行为4—6项的： （1）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2）未采取覆盖措施； （3）未采取分段作业措施； （4）未采取择时施工措施； （5）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6）未采取冲洗地面措施； （7）未采取冲洗车辆措施； （8）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任一违法行为7项以上的： （1）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2）未采取覆盖措施； （3）未采取分段作业措施； （4）未采取择时施工措施； （5）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6）未采取冲洗地面措施； （7）未采取冲洗车辆措施； （8）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轻微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裸露地面面积占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面积1/2以下。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裸露地面面积占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面积1/2以上2/3以下。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裸露地面面积占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面积2/3以上。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 罚 标 准
	违 法 行 为	行 为 子 项				
3		拒不接受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或者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轻微	首次以拖延、拒绝、阻挠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次以上以拖延、拒绝、阻挠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以拖延、拒绝、阻挠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以拖延、拒绝、阻挠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次以上以拖延、拒绝、阻挠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以拖延、拒绝、阻挠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长治市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期间，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且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的按本违法程度处罚标准上限处罚。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长治市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且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的按本违法程度处罚标准上限处罚。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长治市重污染天气Ⅰ级应急响应期间，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Ⅰ级应急响应措施的且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的按本违法程度处罚标准上限处罚。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	处罚子项				
6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行为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200立方米以下的，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0.5立方米以下的	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200立方米以上400立方米以下的，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的	单位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400立方米以上，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1立方米以上的	单位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7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场所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场所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	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责令改正后10天内仍未改正的	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责令改正后20天内仍未改正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8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按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按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 （二）未按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轻微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按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数量在400立方米以下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责令改正后10天内仍未报备案，或者未按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数量在400立方米以上700立方米以下	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责令改正后20天内仍未报备案，或者未按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数量在700立方米以上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数量在400立方米以下		轻微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数量在400立方米以下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 罚 标 准
	行为	子项				
9		、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范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 (四)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一般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数量在400立方米以上700立方米以下	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数量在700立方米以上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单位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数量在400立方米以下；个人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数量在0.5立方米以下	单位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200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单位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数量在400立方米以上700立方米以下；个人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数量在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	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单位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数量在700立方米以上；个人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数量在1立方米以上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数量在40立方米以下	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数量在400立方米以上700立方米以下	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数量在700立方米以上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2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七)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数量在200立方米以下；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数量在0.5立方米以下	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2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数量在350立方米以下；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数量在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	单位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400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数量在350立方米以上；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数量在1立方米以上	单位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500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	处罚子项				
13		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法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轻微	情节轻微积极改正	警告
		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		一般	拒不清除的	处200元的罚款
15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轻微	情节轻微积极改正	警告
		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		一般	拒不清除，现场人流量较少	处200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清除，现场人流量较多	处300元的罚款
16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轻微	情节轻微积极改正	警告
				一般	拒不清除，现场人流量较少	处300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清除，现场人流量较多	处500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轻微积极改正	处五百元的罚款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子项				
17		不遵守规定随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的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遵守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	轻微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的，情节轻微积极改正	警告
				一般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的，拒不改正的	处50元的罚款
				严重	随地便溺的	处100元的罚款
18		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	轻微	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数量较少，且经指出后能够及时清理恢复原状的；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区域较小，且经指出后能够及时恢复原状的。	警告
				一般	在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区域较小的；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数量在20张以下的或者20平方米以下的不能够及时清理恢复原状的；涂写、刻画在1平方米以下的，不能够及时清理恢复原状的	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区域较大的，或者树木属于名贵树木；在具有重要文化或历史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涂写、刻画的；涂写、刻画在1平方米以上的；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数量在20张以上的或者20平方米以上的	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9		搭建、堆放、悬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轻微	搭建、堆放、悬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经指出后能够及时清理	警告
				一般	搭建、堆放、悬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数量较多，不能及时清理的	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政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20		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	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搭建、堆放、悬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	严重	搭建、堆放、悬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数量较多，不能及时清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拒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	不予罚款
				一般	拒不处理的，饲养家禽、家畜、宠物一只的且未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	予以没收，并处1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处理的，饲养家禽、家畜、宠物两只以上或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	予以没收，并处200元罚款
21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家畜家禽，但未设置保洁防护设施的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20修正）第三十条第四款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四）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家畜家禽的，但未设置保洁防护设施的；	轻微	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拒不处理的	处以100元罚款
22		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的，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状况不达标程度不严重的	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状况不达标程度严重的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 罚 标 准
	违 法 行 为	子 项				
23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	轻微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警告
				一般	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违法后果的	处100元罚款
24		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的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三）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的；	轻微	造成泄漏、抛撒的，面积不超过5平米的且长度不超过10米的	对单位处2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泄漏、抛撒的，面积超过5平米不超过10平方米的或长度超过10米的的不超过20米的	对单位处6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泄漏、抛撒的，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或长度超过20米的	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25		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设置围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围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四）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围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	轻微	施工面积在5平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2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一般	施工面积在5平米以上10平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6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严重	施工面积在10平米以上，或者造成损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子项				
26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附属设施上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三）未占用人行道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的补办审批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轻微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缺损数量在5处以下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四）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 （五）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处以2000元以上8000以下的罚款
		违反道路施工规定的		一般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缺损数量在5处以上15处以下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施工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30平方米以下的或7天以上21天以下的	处以8000元以上14000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缺损数量在15处以上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施工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施工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的 （四）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的或21天以上的 （五）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以14000元以上20000以下的罚款
27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轻微	大型户外广告在5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对公民处以1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200元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一般	大型户外广告在5平方米以上的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对公民处以2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600元罚款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严重	大型户外广告在1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对公民处以5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轻微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占地5平方米以下且高度3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对公民处以1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200元罚款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28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六）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	一般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占地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且高度3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对公民处以2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600元罚款
				严重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占地10平方米以上或高度3米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对公民处以5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罚款
29		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六）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	一般	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	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0元罚款
		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		一般	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	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0元罚款
30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的行为	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行为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行为	轻微	占用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清理，对公民处以1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200元罚款
				一般	占用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6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清理，对公民处以2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600元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6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清理，对公民处以5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罚款
31		占用道路从事经营、打场晒粮等与道路交通安全无关的活动，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条 占用道路从事经营、打场晒粮等与道路交通安全无关的活动，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	轻微	经责令后，立即停止并恢复原状的	不予罚款
				一般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的，占用面积在3平方米以下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关的活动的	四，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的，占用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的；或存在辱骂、拖拽、围攻执法人员等行为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2		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占用面积在10平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处罚500元至1000元罚款
		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		一般	占用面积在10平米以上的20平米以下的，或造成影响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后果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处罚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20平米以上的，或造成影响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1500元至2000元罚款
33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毁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的。	轻微	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的；过失损毁城乡环境卫生设施25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故意损毁城乡环境卫生设施2500元以下；过失损毁城乡环境卫生设施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盗窃城乡环境卫生设施500元以下；擅自关闭、迁移的和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严重	故意损毁城乡环境卫生设施2500元以上；过失损毁城乡环境卫生设施5000元以上的；盗窃城乡环境卫生设施500元以上；擅自拆除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处罚8000元至10000元罚款
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投放单位和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生活垃圾投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单位未分类投放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个人未分类投放垃圾0.1立方米以下的	不予罚款
				一般	经责令后不能及时改正，或单位未分类投放垃圾1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个人未分类投放垃圾0.1立方米以上0.3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严重	单位未分类投放垃圾5立方米以上的，个人未分类投放垃圾0.3立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 罚 标 准
	违 法 行 为	子 项				
3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地方性法规】《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未建立日常管理制度或者未公告生活垃圾投放时间、投放地点和投放方式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 （三）未能尽到本责任区生活垃圾投放工作的监督职责，致使本责任区生活垃圾投放工作严重混乱的； （四）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正常使用； （五）法律、法规对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集、运输有资质要求，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移交没有相应资质的收运单位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一般	超过1日但在3日内改正的，或已造成危害后果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500元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3日未改正的，或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处1000元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6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地方性法规】《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 （二）生活垃圾在转运站未密闭存放的； （三）运输车辆未标识相应标志的； （四）未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一般	超过1日但在3日内改正的，或已造成危害后果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3日未改正的，或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7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地方性法规】《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处理规范对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的； （二）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轻微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但经责令改正后1日内制定应急预案；未按照处理规范对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的，但经责令改正后超过1日但在3日内制定应急预案的；未按照处理规范对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的，数量在5立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但经责令改正后超过3日制定应急预案的，或因未制定应急预案已产生危害后果的；未按照处理规范对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的，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但经责令改正后超过3日制定应急预案的，或因未制定应急预案已产生危害后果的；未按照处理规范对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的，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38		携带犬只外出违反相关规定的	【地方性法规】 《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在重点管理区域内，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犬只束牵引带，牵引带长度不得超过一点五米，在人员密集场合应自觉收紧牵引带； （二）为犬只挂犬牌或者持养犬登记证，并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 （四）携带清洁用具，即时清除犬只粪便；《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一般	未携带牵引带、犬牌或者持养犬登记证，不能及时为犬只束牵引带、挂犬牌或者持养犬登记证，	处一百元罚款
				严重	拒不清除犬只粪便	处二百元罚款
39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已经建设不符合环境卫生设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已经建设不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已经建设不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且不符合环境卫生设施标准，或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0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	不予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天内改正的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5倍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5倍且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天未改正的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41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的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能够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42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逾期3天内改正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以1万5千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天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以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3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擅自投入使用能够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造价2%的罚款
				一般	逾期3天内改正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造价3%的罚款
				严重	逾期3天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造价4%的罚款
44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不履行一项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履行二项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履行三项义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任何单位和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轻微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下的，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	处罚子项				
45		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数量在2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6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长度在1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长度在100米以上3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长度在300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7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数量在1立方米以下的，个人数量在0.1立方米以下的； (2)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数量在1立方米以下的，个人数量在0.1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第一项和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单位处1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100元罚款
				一般	(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数量在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个人数量在0.1立方米以上的； (2)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数量在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个人数量在0.1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第一项和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单位处17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200元罚款
				严重	(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数量在3立方米以上的； (2)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数量在3立方米以上的； (3)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给予警告，第一项和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单位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第三项行为为单位的处10000元罚款，个人处3000元罚款
48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数量在1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数量在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数量在3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 罚 标 准
	违 法 行 为	子 项				
49			【部门规章】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地方性法规】 《长治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从事下列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安全和运行的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堆放物料，或者倾倒腐蚀性物质和液体；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或者安置其他设施； （四）依附城市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 （五）擅自操作城市照明开关设施或者改变其运行方式；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行为。 《长治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轻微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二）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三）擅自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严重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二）擅自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设置装饰物数量5个以下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置装饰物数量5个以上20个以下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置装饰物数量20个以上的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51		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或者在已敷设于地下的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开挖的	【地方性法规】 《长治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开挖的，或者在已敷设于地下的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开挖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或在已敷设于地下的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开挖的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或者在已敷设于地下的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开挖的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造成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或者在已敷设于地下的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开挖的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2		城市照明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地方性法规】 《长治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照明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10天以下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改正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20天以上改正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3		城市照明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的	【地方性法规】 《长治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照明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10天以下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改正的	处以1.7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20天以上改正的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4	栽培、整修树木花草，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的		【政府规章】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五）栽培、整修树木花草，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的；	一般		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处以100元的罚款
55	市政绿化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部门规章】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在20平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处以10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在20平米以上40平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处以17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在40平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处以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 罚 标 准
	违 法 行 为	子 项				
56		围挡、侵占、损毁园林绿地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修正）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一）侵占、损毁园林绿地的；	轻微	围挡、侵占园林绿地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处罚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围挡、侵占园林绿地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损毁园林绿地在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处罚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围挡、侵占园林绿地在20平方米以上的或，损毁园林绿地在1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处罚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7		损坏城市树木及其绿化设施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一）攀折、刻划、钉栓、钉挂、摇晃树木，攀折、刻划、钉栓、摇晃树木，采摘花果；（二）在城市绿地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燃放物品、停放车辆、设置广告牌、践踏草坪、排放污水、放牧、开垦种植；（三）借树搭建、以树承重；（四）距树干一米以内堆放物料，树冠垂直投影一米内挖坑取土；（五）利用剥皮、倾倒有害物或者其他手段损坏树木；（六）其他破坏、盗窃树木花草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城市树木及其绿化设施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罚款：（一）在城市绿地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燃放物品、停放车辆、设置广告牌、践踏草坪、排放污水、放牧、开垦种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在绿地内损坏草坪、花坛、绿篱，损坏、盗窃绿化设施；（二）在树木上牵挂绳索、架设电线，在绿地内晾晒	轻微	攀折、刻划、钉栓、刻划、钉挂、摇晃树木，攀折、刻划、钉栓、摇晃树木，采摘花果，未影响树木生长的；距树干一米以内堆放物料；在城市绿地内堆放物料、搭灶生火、燃烧物品、停放车辆、设置广告牌、践踏草坪；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罚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攀折、刻划、钉栓、刻划、钉挂、摇晃树木，攀折、刻划、钉栓、摇晃树木，采摘花果，对树木成长影响较小的；借树搭建、以树承重，轻微影响树木生长的；围挡、侵占园林绿地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损毁园林绿地在10平方米以下的；二米以内挖沙取土或树冠垂直投影一米内挖坑取土，在城市绿地内挖坑取土数量在1立方米以下的；利用剥皮、倾倒有害物或者其他手段毁坏树木，对树木成长影响较小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罚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58	擅自砍伐、移植或者修剪城市树木的		物品，停服车辆，取致； (三) 在绿地或绿化带内挖坑取土、堆放物料； (四) 在绿地内搭灶生火，燃烧废物，倾倒有害物质； (五) 擅自砍伐树木，就树盖房、设置广告牌语牌、刻划钉钉、攀折花木等损害树木生长； (六) 距树木一米以内堆放物料，二米以内挖沙取土； (七) 其他损害绿地有碍树木生长的行为。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依据《条例》规定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严重	攀折、刻划、钉栓、摇晃树木，攀折、刻划、钉栓、摇晃花果，对树木成长影响较大的，或树木较为名贵的； 城市绿地内排放污水、放牧、开垦种植； 借树搭建、以树承重，严重影响树木生长的； 其他破坏、盗窃树木花草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案值在1000元以上； 二米以内挖沙取土或树冠垂直投影一米内挖坑取土，在城市绿地内挖坑取土数量在1立方米以上的。 利用剥皮、倾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手段毁坏树木，对树木成长影响较大的，或树木较为名贵的； 擅自砍伐树木的，就树盖房的 在绿地内搭灶生火，燃烧废物，倾倒有害物质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或者修剪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致死的，每砍伐或者移植致死一株，责令补栽胸径不小于八厘米的同品种树木十五株，可以并处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在原地补栽同规格、同品种树木，可以并处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 擅自修剪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评估，丧失景观价值的依照本条第一项执行。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轻微	擅自移植或者修剪城市树木5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罚款
				一般	擅自移植或者修剪城市树木的5株以上10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700元罚款
				严重	擅自移植或者修剪城市树木10株以上的，或者擅自移植或者修剪名贵树木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1000元罚款
				轻微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处以500元罚款
59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一般	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处以700元罚款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AAA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罚款，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第三项的，或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小于四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小于三万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小于二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小于五千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小于二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小于一千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发射台业务楼、档案库。	轻微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60	消防安全	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建设工程验收后未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	一般	同时违反第一项规定的，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小于八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三万平方米小于六万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小于四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五千平方米小于一万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平方米小于四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平方米小于四万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八）设有本条第一项规定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九）其他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小于八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行为	为子项				
				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八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六万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四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疗养的病残宿舍，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九)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 其他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八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一百米的公共建筑； 以下单位未备案的： 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处3千元罚款
61	消防安全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以下单位未备案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托儿所、幼儿园、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残宿舍，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处4千元罚款
				严重	以下单位未备案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处5千元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属于以下建设工程： 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 罚 标 准
	行 为	子 项				
62	消防安全	降低消防技 术标准设计 、施工的， 降低消防施 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一般	属于以下建设工程：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严重	属于以下建设工程：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本基准有效期两年

